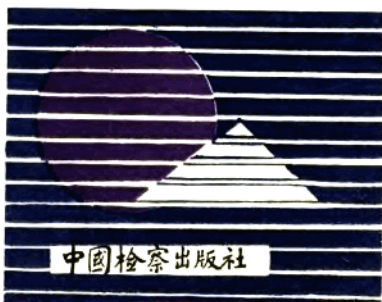


《检察业务概论》学习纲要

主编 雷 铎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业务概论 》 学习纲要

雷 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4.25

1990年12月第一版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ISBN 7-80086-026-4/D · 027

定价：1.80元

《检察业务概论学习纲要》

出版说明

根据中央电大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检察业务概论学习纲要》，旨在为选修检察业务概论这门课程的电大学员和参加检察（法律）专业证书学习的检察干部提供复习指导，帮助他们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教材的主要内容。为了强化记忆，牢固地掌握基本理论，基本观点，我们把一些较为重要和疑难的问题编写出综合练习，以促使学员加强自我练习，巩固学习成果。

本纲要的基本理论观点和论述方法均以《检察业务概论》为准，但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归纳提炼，便于学员掌握要领。另外，对教材中的印刷错误作了更正，对与现行法律不符的地方作了矫正，凡更正、矫正的地方都特别注明。

本书由雷铎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的分工如下：绪论第一、二、三章由钟海让编写；第四、五、六、七章由于萍编写（第七章因均属探讨性问题，本章仅出一思考题供研究）；第八、九、十、十一章由李永清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由王开洞编写；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由杨毅编写。

书中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绪论 (1)

〔重点提示〕

一、检察制度产生的基本原因 (1)

二、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主要特点 (2)

三、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检察制度
的主要特点 (3)

四、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过程 (4)

〔综合练习〕 (7)

第一章 人民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 (9)

〔重点提示〕

一、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 (9)

二、四项基本原则对人民检察制度的指导
作用 (9)

三、列宁法律监督理论的基本内容 (11)

〔综合练习〕 (12)

第二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14)

〔重点提示〕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及其特征 (14)

二、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15)

三、检察机关的任务 (16)

〔综合练习〕	(17)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	(21)
〔重点提示〕	
一、检察权的概念和性质	(21)
二、检察权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三、检察权的内容	(22)
〔综合练习〕	(23)
第四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26)
〔重点提示〕	
一、我国检察机关活动原则的概念	(26)
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26)
三、依靠群众开展检察工作原则	(28)
〔综合练习〕	(29)
第五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检察人员	(31)
〔重点提示〕	
一、我国检察机关组织原则的概念	(31)
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级检察机关原则	(31)
三、检察机关组织系统的设置原则	(32)
四、1983《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机关组织系统设置情况	(33)
五、检察人员及其法律职务	(34)
〔综合练习〕	(34)
第六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几项综合性业务工作	(36)
〔重点提示〕	
一、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主要任务	(36)

二、检察统计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37)
三、检察统计报表制度的基本内容	(37)
四、检察机关档案管理工作的概念和性质	(37)
〔综合练习〕	(38)
第七章 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制度	(40)
思考题：你对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制度有何 想法和建议	(40)
第八章 行使检察职权程序概述	(41)
〔重点提示〕	
一 行使检察职权程序的概念	(41)
二、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程序的目的	(41)
三、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程序的内容	(42)
四、行使检察权程序的基本原则	(43)
〔综合练习〕	(44)
第九章 立案	(46)
〔重点提示〕	
一、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46)
二、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的范围	(46)
三、立案的条件和要求	(47)
四、立案的程序	(47)
五、决定立案及手续	(47)
〔综合练习〕	(48)
第十章 侦查的一般程序	(49)
〔重点提示〕	
一、侦查的概念	(49)
二、侦查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49)

三、讯问被告人的概念及意义	(50)
四、询问证人的概念	(50)
五、现场勘查的概念及意义	(50)
六、现场勘查的任务与要求	(51)
七、强制措施的概念及特征	(51)
八、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	(52)
〔综合练习〕	(52)
第十一章 几种案件的侦查方法	(54)
〔重点提示〕	
一、贪污案件的特点及一般侦查方法	(54)
二、贿赂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55)
三、偷税、抗税案件的特点及一般侦查方法	(56)
四、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57)
五、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57)
六、诬告陷害案件的特点及侦查方法	(58)
七、非法拘禁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59)
八、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方法	(59)
九、徇私枉法案件的主要侦查方法	(60)
十、玩忽职守案件的主要侦查方法	(60)
〔综合练习〕	(61)
第十二章 批准、决定逮捕	(63)
〔重点提示〕	
一、批准、决定逮捕的概念	(63)
二、批准、决定逮捕的任务	(63)
三、批准、决定逮捕人犯的意义	(64)
四、批准、决定逮捕人犯的权限	(65)

五、逮捕人犯的条件	(67)
六、批准逮捕人犯的程序和方法	(67)
七、决定逮捕的程序和方法	(69)
八、备案审查制度	(69)
九、案件复查制度	(69)
〔综合练习〕	(70)
第十三章 提起支持公诉	(72)
〔重点提示〕	
一、公诉的概念	(72)
二、公诉制度的意义	(72)
三、审查起诉的概念和作用	(73)
四、审查起诉的基本要求	(73)
五、对免于起诉、不起诉案件的复议、复 核和复查	(74)
六、提起公诉的概念及其条件	(74)
七、免于起诉制度的意义	(75)
八、不起诉的条件	(75)
九、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概念	(76)
十、公诉人在法庭上的法律地位	(77)
十一、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77)
十二、出席法庭前的准备工作	(78)
十三、参与法庭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78)
〔综合练习〕	(79)
第十四章 侦查活动监督与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82)
〔重点提示〕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	(82)

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概念	(82)
三、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的意义	(82)
四、侦查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	(84)
五、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	(85)
六、开展侦查活动监督的步骤和途径	(85)
七、开展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步骤和途径	(86)
八、纠正的方法	(86)
九、纠正违法时应注意的事项	(87)
〔综合练习〕	(87)

第十五章 抗诉和出席第二审、审判监督审

法庭	(90)
----------	--------

〔重点提示〕

一、抗诉的概念	(90)
二、关于上诉程序的抗诉	(90)
三、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	(91)
四、抗诉书的内容	(92)
五、提请抗诉报告书的内容	(92)
六、出席第二审和审判监督审法庭的概念 和意义	(93)
七、出席第二审、审判监督审法庭的范围	(93)
八、出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	(94)
九、出席第二审和审判监督审法庭的任务	(94)
十、出席第二审法庭的准备工作	(95)
十一、出席第二审法庭的程序	(96)
十二、出席第二审、审判监督审法庭的	

主要活动	(97)
〔综合练习〕	(97)
第十六章 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	(100)
〔重点提示〕	
一、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实行监督的概念	(100)
二、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实行监督的内容 及其意义	(101)
三、对死刑立即执行的临场监督的内容 和意义	(102)
四、对在狱内执行刑事判决、裁定进行监督 的具体内容	(103)
五、对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的意义 和具体内容	(105)
〔综合练习〕	(106)
第十七章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109)
〔重点提示〕	
一、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的概念	(109)
二、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实行监督的任务、 特点、范围和意义	(109)
三、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的意义	(110)
四、对看守所活动监督的意义和内容	(111)
五、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监督的特点、意义 和内容	(112)
六、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实行监督的内容 和意义	(114)
〔综合练习〕	(115)

第十八章 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 (117)

〔重点提示〕

一、实行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和行政诉讼

监督的重要意义 (117)

二、要本着“积极认真、稳妥”的原则，进一

步作好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 (119)

〔综合练习〕 (121)

第十九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检察工作 (123)

〔重点提示〕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概念 (123)

二、检察机关参加综合治理的意义和作用 (123)

〔综合练习〕 (124)

绪 论

〔重点提示〕

一、检察制度产生的基本原因

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因而也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制度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一般认为，英、法国家在十三、四世纪建立起来的检察制度是西方检察制度的开端。我国古代的御史制度的某些职能类似于检察制度。

检察制度的产生有两个基本原因：

第一，检察制度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阶级斗争的发展是检察制度产生的根本的社会原因。检察制度并不是与阶级和国家同时产生的，而是在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不断变化、使掌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逐渐认识到，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私人利益，而且也破坏了经济秩序和阶级利益，仅仅依靠私人复仇、私人追诉都不足以巩固其统治地位，只有由国家设立专门机关行使对犯罪的追诉权，才能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巩固政权。于是就有了建立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的需要。

第二，检察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不断完善的结果，公诉

制度的出现是导致检察制度产生的重要前提。

国家司法制度大致经过了这样的演进过程：1. 由国家审判代替私人复仇，以封建的纠问式诉讼代替了原始的控诉式诉讼。2. 司法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形成专门的司法机关，以辩论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代替了纠问式诉讼。3. 司法职能分化为起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实现了诉、审分工，形成了公诉制度。国家实行公诉制度，就要求建立专门的国家机关行使追诉权，这使建立检察机关成为必要。

国家追诉犯罪的诉讼制度的出现，对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普遍而深远的影响。尽管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传统、法制思想、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别，不同国家的检察制度又有各自具体的产生原因和沿革过程。但这并不影响对这一制度产生的基本原因的分析。

二、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主要特点

1. 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具有共同的阶级本质。它们都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体现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这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其它社会形态的检察制度的主要根据。

2. 在性质上，检察机关属于公诉机关，主要担负公诉职能，行使控诉权。同时，各国检察机关也有一些其他职权，如指挥和监督侦查，监督审判活动和刑事判决执行，参与民事诉讼，向社会和政府提供法律咨询等。

3. 在国家机构中，检察机关隶属行政机关，受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检察官兼有司法官与行政官员双重身

份。

4. 在机构设置上，按行政区划与法院审级相当，数量对等，有的与法院合署办公（如法国），有的分署办公（如日本）。

5. 在活动原则上，强调检察系统内部整体统一，下级服从上级，许多国家执行“检察官一体制”，强调独立行使检察职权。

6. 检察官选任条件严格，政治、生活待遇比较高，且有法律保障。

三、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检察制度的主要特点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根据列宁法律监督的思想建立起社会主义类型检察制度的国家，其检察制度对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些检察制度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1. 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检察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体现占国家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无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性质上，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以法律监督为基本职能。苏联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职权为许多人民民主国家所仿效。检察机关的活动围绕法律监督而展开。

3. 在国家机构中，检察机关自成独立系统，向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受其监督。与政府、法院地位平行，分署办公。

4. 在领导体制上，实行总检察长负责制，各级检察长由总检察长任命，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级检察机关。

5. 在活动原则上，强调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和其他团体、个人的干涉。同时注重与其他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和制约。

四、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过程

迄今为止，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五个时期（或阶段）。

第一时期（1949年——1953年）：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时期

作为这一时期主要标志的法律文件有：①1949年9月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③1949年12月批准，1951年9月公布实施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④1950年8月批准的《各级检察署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⑤1951年9月公布实施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第一任检察长是罗荣桓。

这一时期检察机关进行了相当艰苦的创建工作，并且围绕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等中心工作开展法律监督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和积累了一些经验。经过司法改革运动，清理了旧法观点，纯洁了司法机关。

第二时期（1954年——1956年）：人民检察制度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的法律文件主要有：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重大事件有：①1954年3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②1956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③195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45名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罪犯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公诉，并决定对1017名次要的或悔罪表现较好的战争罪犯免于起诉。

这一时期，检察工作在加强中发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为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活动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它标志着我国人民检察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把人民检察制度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检察队伍建设和各项检察工作都有较大发展。到1955年底，全国普遍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一定示范作用的检察机关，为检察机关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经验。尤其是运用法律武器侦查起诉和宽大处理战犯工作产生了重大的国际意义。

第三时期（1957年——1966年）：人民检察制度的曲折时期。

1957年——1966年为人民检察制度的曲折时期。这一时期检察制度受到“左”倾思想三次大的冲击：一是1957年夏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重扩大化的反右斗争。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错误地批判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和“垂直领导”，一大批检察干部被错划为右派。二是1958年，刮起了“共产风”和“浮夸风”，认为共产主义即将到来，要求政法部门“有事搞政法，无事搞生产”，在政社合一的体制中实行了“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的错误做法。公、检、法联合办案，有的基层组织合并为政法部，有的检

察机关改为设在公安机关内的法制室或检察科，致使检察机关受到了严重挫折。三是1959年，在检察机关中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在“左”倾思想的干扰下，检察机关从思想上、纪律上、业务上被一再削弱。到1960年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实行了合署办公。

1962年10月召开了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总结了1958年到1962年期间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重新肯定了检察制度是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制度。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恢复了各项业务机构。工作情况也逐步好转，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这一阶段的重要事件有：1. 1958年6月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2. 1959年10月召开的全国检察业务会议。3. 1962年10月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第四时期（1967年——1977年）：人民检察制度中断时期。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谢富治于1966年12月抛出了彻底砸碎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检察机关实际上已无法开展工作。196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被撤销，检察工作全部停止。

第五时期（1978年—— ）：人民检察制度重建和开创工作新局面时期。

从1976年10月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人民检察制度进入了重建和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时期。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三部宪法，重新规定在我国设置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得以重建。重建以来，检察机关无论在队伍建设、组织机构，还是各项